**关于征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（安徽）2022年度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（安徽）项目指南征集和编制工作，现将征集项目指南方向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定位

围绕我省发展面临的紧迫重大需求，针对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，重点在生物与农业、环境与生态、能源与化工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与先进制造、人口与健康等领域，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

二、项目层次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重点支持项目”的形式予以资助，项目直接费用的平均资助强度约为260万元/项，资助期限4年。项目指南方向建议，参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体量提出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各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按照限项推荐要求（限项见附件1），认真组织论证并填写《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（安徽）指南建议表》（附件4），切实提高指南建议质量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单位应统一组织材料推荐，不受理以个人名义推荐的指南建议。其中，推荐函（附件2）和汇总清单（附件3）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于4月23日前报送纸质版至省科技厅基础奖励处；指南建议（附件4），于4月21日前报送电子版至指定电子邮箱，每项指南建议为1个文件，标题由“单位”“领域”“指南建议名称”“建议人”组成。

联系人：王积成，0551-62659625。

邮  箱：345878243@qq.com

 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3月1日